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(2023年度)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民政局						
部门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权重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总资金	4726.44	7047.68	4044.35	10	57.39%	5.74
	其中:中央安排（万元）	0	2365.69	1277.71	-	-	-
	自治区安排（万元）	0	357	281.87	-	-	-
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（万元）	0	1761.51	968.9			
	县（市、区）安排（万元）	4726.44	2563.48	1515.87			
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总体绩效目标： 贯彻执行国家、自治区、市和我区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；拟订社会救助规划、政策和标准、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；承担权限内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、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责任；指导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；负责行政区划管理工作；负责婚姻、殡葬和收养管理工作；拟订我区社会福利、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；指导、监督乡镇、片区管委会民政工作。 年度绩效目标： 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自治区、市委、区委全会精神 and 各项部署要求。一是进一步加强民政自身建设。二是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工作，增加困难群众救助成本金额1320.19万元，做好孤儿救助工作，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率。三是进一步做好居家养老工作，改善民生增进福祉，推进“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”试点。四是进一步加强城乡基层政权建设，同时进一步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。五是积极推动社会事务工作，深入推进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。年度预算经费安排4726.44万元			我单位全年完成各项资金拨付4044.35万元，全年采购执行按照政府采购管理。完成困难群众救助人数为3984人，其中城市低保发放户数773人，农村低保发放户数221人，城市特困含照料补贴发放人数188人，农村特困含照料补贴发放人数32人，散居孤儿7人，无抚养儿童10人，艾滋儿童1人，流浪乞讨救助45人，重度残疾人发放人数1948人，困难残疾人发放人数740人，共计发放救助资金2015.85万元，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生活质量，全区救助覆盖率达到100%；完成养老服务点位8个，使我区养老服务质量提升；完成高龄体检2460人，有效提高了我区高龄老人生活质量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实际完成指标值	分值权重	得分
运行成本	数量指标	高龄老人体检人数	>=2045人	工作计划	2460人	8	8
	成本指标	预算经费	<=4726.44万元	预算公开	4044.35万元	12	6.89
管理效率	质量指标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55.82%	12	6.7
		政府采购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100%	8	8
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推进“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”试点数量	>=7个	工作计划	8个	8	8
		保民生救助人数	=3700人	工作计划	3984人	9	9
	质量指标	救助保障率	=100%	工作计划	100%	8	8
社会效益		保障困难群体正常生活	=100%	工作计划	100%	15	15
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>=95%	十四五规划	94.25%	10	9.92
总分						100	85.25分